

# 104 年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簡章

一、主旨：為辦理國內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考試

二、報名：

1. 方式：**請向受理報名學會索取簡章、報名表及報名**，一律以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
2. 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含筆試、口試再試，以郵局掛號信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3. 會員請選擇下列任一所屬學會報名，聯絡資料如下：

台灣外科醫學會

地址：10564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 號 3 樓，電話：02-27697845，傳真：02-27467149  
Email：tsas@24drs.com，網址：www.surgery.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地址：10452 台北市民權西路 11 號 13 樓之 1，電話：02-25976177，傳真：02-25976180  
Email：tsoc@tsoc.org.tw，網址：www.tsoc@tsoc.org.tw

台灣麻醉醫學會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3678180，傳真：02-23673817  
Email：tsanesth@gmail.com，網址：anesth.org.tw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地址：10048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台大景福館轉  
電話：02-23144089，傳真：02-23141289  
Email：tspccm.t6237@msa.hinet.net，網址：www.tspccm.org.tw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5 樓之 2，電話：02-23713319，傳真：02-23708338  
Email：tsccm@ms32.hinet.net，網址：www.tsccm.org.tw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 樓之 1，電話：02-23114573，傳真：02-23114618  
Email：seccm@tpts5.seed.net.tw，網址：www.seccm.org.tw

4. 費用：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筆試及口試再試不需繳交)，繳交方式請參閱第六款第 1 項。
5.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受理報名學會以掛號信件寄發考試通知單、准考證及試場位置資訊。

三、聯合筆試：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

1. 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00~3:00
2. 地點：台大醫學院 501 講堂(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5 樓)
3. 筆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通過資格審查者依受理報名學會通知函繳費)
4. 筆試結束後至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接受考生對筆試題目疑異之申覆，請 Email 至輪值秘書處(台灣外科醫學會)，收到後以 Email 回覆“受理申覆”。申覆案將由聯甄重專筆試委員會討論。

四、聯合口試：通過筆試之考生。

1. 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口試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2. 地點：台大醫院舊址內科門診 1 樓(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口試考場詳細位置另行通知。
3. 經筆試委員會討論通過筆試之考生，口試需知由受理報名學會另函通知考生。
4.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依受理報名學會通知函繳費)。
5. 口試：含實務考試(呼吸器、血流動力學、影像醫學)與個別面試。第一次口試不合格或缺考者，明年、後年可再試。

內容包含理學檢查、鑑別診斷、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胸部 X 光判讀、超音波檢查、血行動脈力學判讀、營養學、呼吸器實務操作、加護病房感染症、神經病變、腎臟功能異常處置、水份與電解質處置及其他重症處置之實務試題等。

五、參加甄審者：須同時符合下列 1、2、3 款或 1、3、4 款且持有證明文件。

1.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系畢業並持有該畢業證書。  
(2) 經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2. 為聯委會核可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報備在案之訓練名單者，並具備下列項 1 或項 2 之任一資格。  
(1) 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後，四年內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2) 取得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為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後，二年內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 1 項為報考資格。  
(3) 若無法在同一訓練計畫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  
(4) 須檢附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出具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說明：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7 月 1 日)。

3. 甄審資格時需檢附三年內(101.10.31~104.10.30)受理報名學會認定之母學會積分 30 分及聯合甄審認證學分課程 30 分。
4. 報名截止日前，持有他國有效期限內之重症專科醫師證書且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由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前項教育積分，得以免筆試直接參加口試。

六、申請甄審應備文件：(資格審查所附文件之影本概不退還)

- 1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之繳費證明影印本。(筆試再試、口試再試不需繳交審查費)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考生，請劃撥或匯款至以下帳戶：**

**\* 郵局郵政劃撥：帳號\_01353995；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銀行匯款：合作金庫大同分行；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帳號：001-03-100-7476。**

**請加註考生姓名，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學會。**

- 2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報名表壹份。
- 3 照片 3 張 (1 張實貼，2 張浮貼，背面寫姓名、身分證號碼)。

4 證明文件：

-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 (2) 以第2款第1項資格報考者：其中任一主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重症訓練證明正本。
- (3) 以第2款第2項資格報考者：其中任一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重症訓練證明正本。
- (4) 以第4款資格報考者：重症專科醫師證書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蓋章驗證影本。
- (5) 重症學分證明：三年內(101.10.31~104.10.30)受理報名學會認定之母學會積分30分及聯合甄審認證學分課程30分之證明影本，或網頁列印積分明細。

5 重症訓練證明：依照民國104年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格式(如附件)。

(證明文件經聯甄委員會議審查，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考生報考資格)